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承辦人：姚怡君
電話：02-2356-5167
電子郵件：moi5812@moi.gov.tw
傳真：02-2356-6225



受文者：社會司【中】【社會發展科、社區及少年福利科、職業
團體科、職業團體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02月18日
發文字號：台內社字第10201036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020103614-Attach1.doc)

主旨：103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案件自即日起開始受理申請
，本次受理申請時間截至102年3月15日止，請轉知所屬及
所轄民間團體（或團體會員）知悉，請 查照。

說明：

- 一、103年度申請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案件自即日起開始受理申請，本梯次受理申請時間截至102年3月15日止；屬地方性之申請案件務必請於102年3月1日前送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核轉，相關規定及申請表件請至本部社會司網站（http://sowf.moi.gov.tw/30/public_welfare.htm）下載使用，申請時請附申請表、詳細計畫書各2份及相關佐證資料送部。另兒童及少年福利類案件請送本部兒童局；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類案件請送本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其餘類型案件請送本部社會司。
- 二、為符公益彩券回饋金不作為替代財源之原則，並符本部業務主管範圍，請勿將以下三類案件送部：





裝

訂



線

(一)與現行本部及本部兒童局推展社會（兒童及少年）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相同性質申請補助計畫。

(二)已於直轄市、縣（市）政府100年度及以前年度單位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中編有預算辦理之申請補助計畫。

(三)非本部業務主管之申請補助計畫。

三、依財政部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小組第11次委員會議決議，為簡化作業、縮短審議時間，並適度維持計畫競爭評比機制，於「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所定用途之前提下，應訂立用途主軸，俾建立後年度受理公益彩券回饋金申請分配的依據及政策目標。有關本部主管部分計15項（如附件），做為103年主要申請範圍，本次計畫申請案件並請依此主軸原則提送。

正本：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臺東縣政府、桃園縣政府、宜蘭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苗栗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如受文清單

副本：本部兒童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社會司【綜合規劃科、社會救助科、婦女福利科、老人福利科、身心障礙者福利科、老人福利機構輔導科】、社會司【中】【社會發展科、社區及少年福利科、職業團體科、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輔導科】（均含附件）

2016-02-18
交10;預:34章

103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申請主軸

	福利別	主軸	內容說明	補助項目及基準
1	社會救助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自立脫貧服務方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投資模式：透過改善就學環境、課業輔導、提升學歷等方式，累積其人力資本。 2. 就業自立模式：透過就業轉介、職業訓練、輔導證照考試、小本創業等方式來協助家計主要負擔者。 3. 資產累積模式：協助經濟弱勢家戶累積有形或無形的資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補助項目及基準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2. 特殊補助項目：儲蓄相對提撥款(依提報計畫核定)、家教費(每小時100-150元)
2	社會救助	遊民生活重建服務方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活重建：協助具工作能力之遊民解決居住問題，促使其安心自立就業，儘早融入社區展開生活重建。 2. 就業促進：對於有工作意願及工作能力之遊民，與勞政單位協調提供職業訓練機會，或評估遊民之特性協調有關單位提供就業機會，以促使遊民自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補助項目及基準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2. 特殊補助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人事費：社工員人事費、生活輔導員 33 萬 7,000 元，為 12 個月薪資及 1.5 個月年終獎金(可含勞健保、勞退)。 3. 生活重建費(含生活補助及租金補助等)。
3	兒童福利	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方案	對於結束安置，因其無家可歸或家庭功能不彰，致無法返家之少年，協助覓得適當住所，並提供就學、就業、心理支持與輔導及其他必要服務，俾利習得社會生活的技巧與能力。	補助項目及基準參考本部兒童局推展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補助作業要點。
4	兒童福利	兒少保護個案親屬安置服務計畫	以民間團體為申請對象	補助項目及基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委託安置費用：對於家庭遭變故或需被保護安置之兒童及少年，經社工員評估適宜由親屬照顧者，每案每月最高補助委託安置費新臺幣一萬元，十五日以下者以十五日核給，超過十五日者以

一個月核給。

- (1) 原住民兒童及少年部分，以被安置在原住民家庭為限，直轄市、縣(市)政府至少配合支應至少百分之二十經費。
 - (2) 非原住民兒童及少年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財力分配，財力等級為第一級者，補助 30%；財力等級為第二級者，補助 40%；財力等級為第三級、第四級者，補助 50%；財力等級為第五級者，補助 60%。
 - (3) 申請單位應與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委託契約，或出具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辦理該項服務內容之證明文件或切結書。
2. 訪視輔導事務費及交通補助費：每案每月最高補助四次，訪視輔導事務費每案次最高補助新臺幣六百七十五元。交通補助費為同一訪視人員以每日訪視件次之公里數合計，五公里至三十公里補助新臺幣二百元，三十公里至七十公里補助新臺幣四百元，七十公里以上補助新臺幣五百元。
 3. 電話諮詢事務費：每案次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六十元，每案每月最高補助四次。
 4. 個別心理輔導、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遇、諮商及心理治療費：每案次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二百元，每案每年最高補助二十四次，並應檢據報銷。
 5. 團體工作輔導費：最高補助新臺幣十萬元，項目為團體領導費(每小時最高新臺幣一千二百元)、協同領導費(每小時最高新臺幣六百元)、材料費、印刷費、場地費(含佈置費)、膳費及雜支。

6. 志工交通費及誤餐費：一般志工每案次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五十元，每案每月最高補助八次；課輔志工每次至少服務一點五小時，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千六百元(課輔志工申請單位應報送服務清冊，含案主代號、接受服務時間及時數)。
7. 家務及育兒指導服務費：依個案需要提供，每案每小時補助新臺幣一百八十元，每案每次最高補助四小時；每案最高補助十二次。
8. 幼兒臨托及喘息服務費：係指安排至立案幼托園所或持有證照之保母，接受臨時托育喘息服務。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五十元，每案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千元。
9. 個案研討及方案評估之督導費：最高補助新臺幣八萬元，項目為方案評估工具(測驗卷、量表)、督導交通費、督導鐘點費(內聘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八百元，外聘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六百元，每次最高補助三小時)。
10. 臨時陪同照顧人員服務費：指安排臨時照顧人員，提供陪同或接送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往返醫療、心理輔導、出庭、會面、就學等場所或臨時照顧，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二十五元。
11. 親職教育講座及活動費：最高補助新臺幣十萬元，項目為講師鐘點費、講師交通費、講師住宿費、印刷費、場地費(含佈置費)、膳費及雜支。
12. 專案計畫管理費：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之百分之五。

5	婦女福利	建構單親家庭服務網絡	設置單親家庭服務中心，建置專業社工人力，提供個案管理服務及單親家庭支持服務方案，整合單親家庭服務資源	補助項目及基準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6	老人福利	失智症老人服務方案	1. 辦理失智症社區宣導、志工訓練、家庭照顧支持服務、早期發現早期介入等服務。 2. 辦理失智症專業人員培訓及教育訓練。 3. 失智症創新服務方案。 4. 老人福利機構設置失智症老人照顧專區。	補助項目及基準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7	老人福利	日間照顧服務資源培植方案暨強化整備長期照顧服務資源工作計畫	1. 購置交通車，發展日間照顧服務之供給能量。 2. 協助各縣市政府推動長期照顧服務業務。	補助項目及基準： 1. 交通車1部，最高補助95萬元。司機：人事費33萬7,000元，為12個月薪資及1.5個月年終獎金(可含勞健保、勞退)。 2. 專業服務費 3. 業務費
8	身障福利	中高齡智障者家庭支持與家庭準備協力服務	結合各縣市智障者服務團體，以建構心智障礙者及其家庭經濟與人身安全保護網絡，提供高齡身心障礙家庭完整的支持體系	補助項目及基準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9	身障福利	身心障礙者多元支持與生涯轉銜服務計畫	辦理及推動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及個管服務工作	補助項目及基準： 1. 需求社工人力：身心障礙人口數/2500。 2. 扣除原聘社工人力後，針對不足員額給予補助(按直轄市、縣市財力分級分別補助增聘1/4至1/2人力)。 3. 每補助增聘5名社工人力，另補助1名社工督導。
10	身障福利	視覺功能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計畫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及推動視覺功能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工作	補助項目及基準： 1. 社工員人事費。 2. 兼任督導費(每人每月最高補助6,000元) 3. 各項訓練及評估處遇費： (1) 定向行動訓練，800元/小時 (2) 生活自理訓練，800元/小時

				<p>(3) 盲用電腦訓練，500 元/小時</p> <p>(4) 點字訓練，500 元/小時</p> <p>(5) 功能性視覺評估及視光學評估，800 元/小時</p> <p>(6) 輔具評估訓練，800 元/小時</p> <p>(7) 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遇費，1,200 元/小時</p> <p>4. 成長團體課程費：需規劃具主題性、連續性、支持性之成長團體課程(每場最高補助 2 萬元，每年最高補助 4 場)</p> <p>5. 技藝、體能及休閒服務活動費：以提高中途失明者社會參與為目標，但國內旅遊及自強活動不予補助(每場最高補助 1 萬元，每年最高補助 4 場)</p> <p>6. 場地租借費(每月最高補助 3 萬元)</p>
11	身障福利	提升復康巴士服務能量計畫	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購置或汰換復康巴士，提供身心障礙者交通接送服務	<p>特殊補助項目：</p> <p>1. 車輛費：</p> <p>(1) 購置費(含改裝)：小型復康巴士每輛最高補助 100 萬元，中型復康巴士每輛最高補助 300 萬元，大型復康巴士每輛最高補助 490 萬元。</p> <p>(2) 稅捐：牌照稅、燃料稅、保險費等，只補助第 1 年，最高補助 3 萬 5,000 元。</p> <p>2. 營運費：每年最高補助 90 萬元。</p> <p>(1) 社工員人事費。</p> <p>(2) 業務費(或行政管理費)：每月最高補助 1 萬元，每年最高補助 12 萬元，不含油料費、維修費。</p>
12	身障福利	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及家庭托顧服務計畫	補助地方政府或民間單位辦理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同儕諮詢、家庭托顧、居住規劃權益倡導、輔具評估等服務，協助身心障礙者自在社區自立生活，並促進其社會參與。	<p>1. 補助項目及基準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p> <p>2. 特殊補助項目：</p> <p>(1) 個人助理支持服務費：每小時以新臺幣 120 元計算。</p> <p>(2) 身心障礙同儕支持員鐘點費：團體帶領人鐘點費，外聘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 800 元，內聘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 400 元；個案諮詢鐘點費：</p>

				<p>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 200 元。</p> <p>(3)照顧服務費：全日托以新臺幣 700 元計；半日托以新臺幣 350 元計。</p> <p>(4)家庭托顧住所設施設備改善費：每一住所最高補助新臺幣 5 萬元。</p> <p>(5)教育訓練費。</p> <p>(6)業務費(或專案計畫管理費)。</p> <p>(7)專業服務費：管理人員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 23,000 元、作業輔導員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 23,000 元。</p> <p>(8)開辦設備費。</p> <p>(9)房屋租金：每一服務單位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 35,000 元。</p> <p>(10)視障生活重建服務相關訓練費：定向行動、生活自理、盲用電腦、點字訓練、低視能評估、輔具評估、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費、團體課程等。</p> <p>(11)輔具評估人員服務費：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 4 萬 2,000 元</p>
13	家暴及性侵害	終止暴力學習方案	辦理家庭暴力相對人輔導整合性服務工作	<p>1. 補助項目及基準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p> <p>2. 特殊補助項目：</p> <p>(1) 社工員人事費。</p> <p>(2) 設施設備費（開辦所需之辦公室租金、設施設備、安全維護及相關設施設備充實及修繕費）。</p> <p>(3) 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諮商及治療等費用。</p>
14	家暴及性侵害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多元處遇服務方案	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多元處遇服務	<p>1. 補助項目及基準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p> <p>2. 特殊補助項目：</p> <p>(1) 社工員人事費。</p> <p>(2) 設施設備費（開辦所需之辦公、住宿、安全、諮商輔導及育樂設施設備、其他相關設施設備充實及修繕費）。</p> <p>(3) 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諮商及</p>

				治療等費用。
15	家暴及性侵害	性騷擾被害人個案管理服務方案	辦理性騷擾事件諮詢及被害人個案管理服務方案	1. 補助項目及基準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2. 特殊補助項目： (1) 社工員人事費。 (2) 設施設備費(開辦所需之辦公、住宿、安全、諮商輔導及育樂設施設備、其他相關設施設備充實及修繕費)。 (3) 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諮商及治療等費用。

*人事費補助基準為：

1. 社工員人事費為新臺幣 44 萬 5,000 元，社工督導人員為新臺幣 49 萬 9,000 元。係 12 個月薪資及 1.5 個月年終獎金(可含勞健保、勞退)。
2. 對於具專業證照之社工人員每月增加補助新臺幣 1,000 元，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每月增加補助新臺幣 1,000 元。所聘社工員應具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請款及核銷時請檢附相關證書(照)及學經歷證明。

